证券代码：920059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二次），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2 号）；2026 年 8 月 1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89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8,021,56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179,962.8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8,625,473.1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554,489.6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

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03,2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76,994.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356,173.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0,820.8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6〕8-16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7.5310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9,835.98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6,525.07	7,856.621047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7,223.68	17,223.68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7,387.23	7,387.2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700.00	8,700.00
合计	**69,167.91**	**49,835.98**	**41,167.531047**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